

地理标志经济效益

——基于TRIPS框架下的研究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TRIPS Agreement

张欣欣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地理标志经济效益

——基于TRIPS框架下的研究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TRIPS Agreement

张欣欣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理标志经济效益：基于 TRIPS 框架下的研究 / 张欣欣
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 4
ISBN 978-7-5117-1328-5

I. ①地… II. ①张… III. ①地理—标志—知识产权
—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6226 号

地理标志经济效益：基于 TRIPS 框架下的研究

出 版 人：和 龚

责任编辑：周新力

责任印制：尹 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5 (编辑室)
(010) 66161011 (团购部) (010) 52612332 (网络销售)
(010) 66130345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www. cctpbook. 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198 千字

印 张：11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前 言

地理标志是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即 TRIPS 协定)中明确规定的七大知识产权之一,随着 WTO 的国际影响力扩大,作为新型知识产权的地理标志正逐渐被世人认识并接受。然而,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快速发展相比,地理标志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发展并未引起广泛关注。真正将地理标志问题引入国际社会关注视野及学术研究热点的转折,正是关贸总协定中的乌拉圭回合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艰难谈判,并最终形成 TRIPS 协定中的作为专节规定的保护条款。在新一轮的 WTO 谈判中,地理标志仍是具有争议的议题之一,这不仅促进了地理标志的学术研究,也推动了这一制度在 WTO 成员方的建立与发展。地理标志正逐步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热点问题之一。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竞争中仍显薄弱,相对而言,在地理标志方面却拥有一定的比较优势。虽然我国地理标志制度建立只有十几年的历史,然而自古就有许多知名度较高的地方名优特产在民间广为流传,地理标志产品是在相关法律出台前就已经广泛地、客观地存在了。我国广袤的地域、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文化及智慧的人民,创造并留下了丰富的地理标志资源。然而,我国历史上并没有地理标志的概念,也没有相关制度安排,直至我国加入 WTO 后,才真正开始对地理标志实施商标法保护,建立我国地理标志制度。同欧洲国家相比,我国的地理标志制度仍显稚嫩,随着我国入世才逐步受到政府和学者的广泛关注。我国地理标志资源丰富而地理标志保护欠缺之间的矛盾正是本文

选题的重要理由之一。

对于这些产地限定、产量有限的地理标志产品往往售价比一般同类商品要高，而消费者又因为其优质性和稀缺性而喜爱并购买。如果没有法律制度的保护，在利益的驱使下市场上必然会出现大量假冒产品，这不仅损害正宗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利益，也会使得消费者蒙受损失，从而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因此针对这种现象，有必要通过立法进行规范和调整，这是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产生的基础。地理标志制度在世界范围内还是处在刚刚建立、仍不健全的时期，在中国更是如此。鉴于地理标志在国际层面的分歧与矛盾、在国家层面的制度差异及我国国内制度上的混乱，使其成为知识产权体系中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对象。

TRIPS 协定是迄今为止给予地理标志保护最为完善和最有影响力的国际条约，在协定中明确了地理标志的概念、保护原则、基本保护规定以及与商标和通用名称使用上的种种例外。根据 TRIPS 协定中的定义，地理标志是指对原产于某一成员领土上的某地区（或地点）的产品的鉴别标志，用以标示产品因该原产地域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人文因素所决定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特定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造就的独特品质，通过地理标志将其明确传达给消费者，代表了产品的市场细分、品质和声誉，因此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各方都能够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

保护地理标志的最大意义是在于它对于一国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的影响作用，这也是本书研究的重点。我国加入 WTO，意味着接受 TRIPS 协定的保护规则，因此本书不再探讨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合理性，而是总结在 TRIPS 框架下地理标志的法律特征、保护主体、保护客体及保护规则，基于这些基本规定，从生产者个体、生产区域、消费者三个层面分析地理标志的经济效益，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构建提供合理依据，并结合我国目前实际保护情况为地理标志制度重构提出建议。

本书首先将地理标志界定为 TRIPS 协定中要求各成员方应予保护的知识产权之一，即书中所探讨的地理标志保护是局限在知识产权法范围内。由于 TRIPS 协定明确宣布知识产权为私权，因此本书也承认地理标志的私权属性，为私权意义上的权利和利益。地理标志在知识产权框架内的保护

已经有100余年的历史,期间包括概念的更替、制度的变迁及观念的演进;进入TRIPS框架下是从1990年开始,然而到目前仍存在很大争议,美国与欧盟之间的严重分歧,发展中国家也分化为两大派系,这不仅反映出地理标志问题中新的、更加复杂的利益格局,也使得其未来发展增加了变数。面对这种情况,本书首先采用文献分析和历史分析的方法,对地理标志在TRIPS框架下的概念、制度、谈判历史与争议进行了分析,并比较了不同时期在概念上的差别,厘清相似术语之间“传承”与“发展”的关系。中国加入WTO后,必须要实施包括TRIPS协定在内的WTO规则及在谈判时做出的承诺。具体到地理标志而言,我国的法律框架虽然做了一些修改,然而混乱的局面还是没有改变。基于我国国内制度及实践上的修正需要,本书第一部分梳理了在TRIPS框架下的定义、保护规定、例外,为在TRIPS框架下重构我国地理标志制度提供依据。

本书的第二部分则结合法哲学分析了地理标志在TRIPS框架下的法律特征及权利主体。受本书研究领域所限制,本部分并非通过法哲学来研究地理标志制度存在的合理性,而是总结了地理标志在TRIPS框架下的法律特征,其复杂性保护主体结构,详细地分析地理标志的主要“相关利益方”及其特点。文章的重点部分,即地理标志的经济效益分析,是从这些相关利益方角度来系统论证的。

书中的第三部分从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两个角度,运用经济学和管理学理论分析了地理标志的经济效益,这是本书的重点部分。本部分第四章从生产者个体和生产区域两个层面分析了地理标志的经济效益。在生产者个体层面上,在运用垄断竞争理论、品牌理论及需求理论分析了产品“溢价”存在的基础;在生产区域层面上,基于增长极理论、产业集群理论、规模经济理论分析了其促进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的效益;最后则通过“锡林郭勒羊肉”这一案例的数据进行了实证检验。本部分第五章是从消费者的角度分析地理标志经济效益的,主要运用信息理论和品牌经济学理论分析了地理标志保护对提高消费者福利的影响。

书中最后一部分是对我国现有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进行理性反思,分析了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重构策略。从理论上

说，地理标志是我国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相对强项，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不仅有助于农民及当地生产企业增加收入，还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然而，我国现有的保护制度存在矛盾和冲突、保护意识落后、管理和经营手段单一等问题。对此，笔者也进行了深入分析，指出了我国现有保护的局限性和存在的现实问题，并为地理标志未来发展提出建议。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	/ 2
二、地理标志的缘起与基本概念界定	/ 6
三、文献综述	/ 13
四、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 17
五、创新点	/ 22
本章小结	/ 24
第二章 TRIPS 框架下地理标志保护	25
一、TRIPS 协定中关于地理标志的谈判历程	/ 25
二、TRIPS 协定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定	/ 27
本章小结	/ 50

第三章 TRIPS 框架下地理标志法律性质与主体分析	51
一、地理标志的法律性质之争	/ 51
二、TRIPS 框架下地理标志法律性质分析	/ 54
三、TRIPS 框架下地理标志保护主体分析	/ 58
本章小结	/ 68
第四章 基于生产者层面的地理标志经济效益分析	70
一、基于生产者个体层面的地理标志溢价效益分析	/ 70
二、基于区域层面的地理标志经济效益分析	/ 78
三、地理标志生产者经济效益实证分析	
——以“锡林郭勒羊肉”为例	/ 90
本章小结	/ 95
第五章 基于消费者层面的地理标志效益分析	96
一、信息不对称理论与地理标志效益	/ 97
二、基于商品质量偏好分析地理标志消费者福利	/ 103
三、基于选择成本分析地理标志消费者利益	/ 108
本章小结	/ 113
第六章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发展对策研究	115
一、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发展概况	/ 115
二、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存在的问题分析	/ 139
三、发展我国地理标志的策略分析	/ 151
本章小结	/ 156
参考文献	157
后 记	163

第一章

绪论

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历史并不长，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分类得到保护时间更短。尽管地理标志制度产生可以追溯到 15 世纪，得到国际公约的承认也有 100 多年的历史，我国也有“南橘北枳”故事流传了 200 多年，但国人对此领域了解似乎是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即 TRIPS 协定）谈判过程中才开始的。TRIPS 协定签订已经十几年了，随着中国加入 WTO，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地理标志的注册数量逐年增长，与此相关的论文、专著也陆陆续续出现，地理标志保护逐渐成为国内外知识产权界研究的热点问题。

我国历史悠久、地大物博，拥有大量的传统文化资源和丰富多样的自然资源，孕育了丰富地理标志资源。我国拥有的地理标志资源呈现出数量大、种类多、分布广、集聚地方特色等特点。保护地理标志不仅有助于地方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品、传统产品的发展，对稳定农村劳动人口、增加农民收入、发展传统产业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还可以利用地理标志产品的独特性进行品牌建设，形成竞争优势，增加附加价值，形成溢价效益；同时对传统工艺、传统文化的传承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因此，地理标志保护意义重大，具有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和政治效益。本书就是基于地理标志保护的重要经济价值进行选题，通过系统研究 TRIPS 框架下地理标志的法律属性与经济属性，从相关的利益者角度分析地理标志保护的效益，并结合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现状及问题，力求将地理标志的效益最大化地展现出来。

一、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

(一) 研究背景

1. 地理标志作为 TRIPS 协定中独立知识产权引起国际社会关注

在 TRIPS 协定所涉及的七大知识产权中,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 是 TRIPS 协定中提出的一个新的概念, 定义为: 识别货物原产自一成员方境内的一个地区或地方的标志, 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都实质性地取决于其地理原产地。^① 据此可知, 地理标志由于指示了某种产品的产地来源, 表示了产品的质量、声誉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该地区地理环境, 包括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 保护对象绝大多数是农产品, 包括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

地理标志制度起源于欧洲, 是一项立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及其所使用标志的保护制度。欧洲国家在长期的农业生产过程中, 形成了许多富有地域特征并享誉世界的农产品、食品及其他产品, 如法国香槟 (Champagne) 酒、波尔多 (Bordeaux) 葡萄酒、洛克福 (Roquefort) 羊乳干酪、意大利帕尔玛火腿 (Param Ham) 等。自 19 世纪后期贸易全球化风潮以来, 欧美等国为保护本国特色产品的声誉和市场利益, 纷纷加强了地理标志的管理保护, 建立起以行政推动为主要特征的专门立法保护模式和严格法律保护制度。

虽然地理标志产生时间较早, 但除了欧洲一些国家较为重视, 并未引起国际社会和学界的广泛关注。受其应用范围的限制, 地理标志在知识产权体系中并不占有重要地位, 以至于国内外很多关于知识产权的教科书或

① 张国华. 《地理标志等易混概念的比较研究》[J]. 《行政与法》, 2006 年总 22 卷第 2 期, 第 115 - 117 页。

论文都很少提及,很多时候只作为若干“其他知识产权”之一,^①概念、法律称呼、翻译也存在很多争议。自乌拉圭回合中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艰辛谈判才开始逐步引起关注。在新一轮的WTO谈判中TRIPS协定中仍存在很多争议,其中地理标志问题就是重点谈判议题之一,新的内涵与功能延伸受到了许多成员的特别关注。目前,地理标志保护问题已经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成为研究热点问题之一。我国历史上既没有地理标志的概念,也没有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安排,因而对此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晚,开始于1990年左右,真正引起国内学者注意是在1995年WTO运行前后,随着中国入世才日益成为研究热点。^②

2. 地理标志保护是WTO谈判中的重要议题之一

地理标志条款是TRIPS协定谈判中最困难的议题之一,目前还没有达成一致的结果,有待后续的国际谈判。在WTO多哈回合谈判中,以美国和欧盟为两大阵营,主要的争议:一是扩大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即将TRIPS协定给予葡萄酒和烈性酒地理标志的高级别保护扩大适用于所有地理标志产品;二是国际多边通知和注册体系的建立。由于美国和欧盟在上述两个议题上立场对立,使谈判陷入僵局。我国加入WTO,开始了直接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新阶段,要积极参与WTO地理标志谈判,明确表明我国的谈判立场。

3. 中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起步较晚,需要借鉴和参考国际先进经验

中国“入世”后,一直在积极实施包括TRIPS协定在内的WTO协定和“入世”承诺,相关的法律也在不断地修改。但这并不意味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在我国已完善了,事实上,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双轨制”、国家工商局与国家质检局相互攻讦,导致了制度层面和实践层面的“双重混乱”。在这些混乱与纷争中,表明我国在地理标志的制度设计方面和具体实施方面都有大量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在我国地理标志制度有待重构的

① 近年来出版或修订的知识产权法教科书中,将地理标志作为“其他知识产权”的较多,如:吴汉东主编的《知识产权法》(2004版);黄勤南主编的《新版知识产权法教程》(2003版);郭庆存编著的《知识产权法》;郑成思教授在《知识产权法》(2003版)中将地理标志作为商标保护中的特殊问题之一来论述。

② 田芙蓉:《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大背景下，本书的研究更具意义。

（二）研究意义

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蕴藏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因此研究该问题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TRIPS 协定的签署意味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新体制形成，地理标志被纳入到这个框架中所产生的后果将超越任何其他相关国际条约，尤其对地理标志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来说，意义更为积极。因此，本书立意于 TRIPS 框架下的地理标志保护研究，不仅在于其经济效益，还在于弘扬一个国家和民族优秀的文化与传统。

1. 理论意义

（1）地理标志保护问题在国际层面上存在很多争议，值得研究

作为知识产权问题的地理标志，是随着乌拉圭回合谈判而进入 WTO 多边贸易协定体系的。其实在 WTO 之前还有很多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条约，从 1883 年巴黎公约的缔结到 1994 年 WTO 协定的签署，地理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走过了一个多世纪的艰难历程。^① 从概念、特征、保护客体到保护制度，各个条约间存在很多矛盾、争议及分歧。正因如此，在 TRIPS 协定日益成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通行标准的今天，更有必要研究在这个框架下对地理标志保护的内涵与保护的效果。在 TRIPS 协定签订以后的几次谈判中，地理标志都是争论的焦点。

（2）理论上缺少对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经济效应分析

纵观国内外学者对地理标志的研究，大多都停留在地理标志保护的 legal 及制度问题上，对其经济效用分析较少。一直以来，地理标志保护作为 TRIPS 协定七大知识产权之一，受到的关注较少。比起专利、商标来说，地理标志所产生的后果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本书重点对地理标志给其相关的“利益方”——生产者和消费者，带来的利益及利益的来源，进行

① 董柄和：《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构建以利益分享为基础的权利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9 页。

经济学分析。

2. 现实意义

(1) 地理标志保护是今后 WTO 谈判焦点问题

从 TRIPS 协定谈判的历史来看,很多国家都相互间在地理标志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在地理标志保护问题上,WTO 成员方存在的分歧比较特殊,不再是传统的“南北矛盾”,而是出现了美欧之间的矛盾和分歧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分化,反映了一种新的、更加复杂的利益格局。在国际舞台上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国际间的矛盾与争斗、协调与合作,无不围绕着“利益”。我国在参加有关地理标志的谈判中,要分析可以享受到的权利和利益,更要认清所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由此带来的“不利益”,系统分析、审慎考量、权衡利弊,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要做到“不利益最小化”,这是本书研究的现实意义之一。

(2) TRIPS 协定下的地理标志保护有待和我国现有制度整合与接轨

我国“入世”后,实施包括 TRIPS 协定在内的 WTO 协定及在谈判时所做出的承诺,成为“法定”义务。虽然我国从入世前对相应的法律条款进行了必要修改,但并不意味着 TRIPS 协定在我国的实施就不存在问题了。地理标志保护问题不仅在国际层面上存在分歧与矛盾,在国家层面上也存在制度差异,在我国国内更是存在制度“混乱”和利益分析不清等问题。如何将我国现有制度与 TRTP 协定中整合与接轨是值得认真研究的。

(3) 中国拥有丰富地理标志资源,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具有积极意义

我国幅员辽阔,物产丰富,气候多样,农耕历史悠久,形成了植物多样性和局部地域性等特点,名物特产也数不胜数,为地理标志的产生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环境。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客体涉及范围除了农产品和食品,还包含中药材、工艺品、手工制品、天然矿产品等,产生了以章丘大葱、五常大米、涪陵榨菜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地理标志产品。然而,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国际农产品关税逐渐降低,中国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鉴于地理标志在农产品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越来越必要并且十分紧迫。

总而言之,国际层面的分歧、国家间的差异、国内层面的混乱都使得地理

标志成为知识产权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研究议题。在 TRIPS 框架下分析地理标志保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具有深入分析、研究价值。本书的研究重心将放在地理标志作为独立知识产权对其相关的“利益方”的效益分析,结合我国保护现状,提出合理化的保护体系,实现地理标志保护的“利益最大化”。

二、地理标志的缘起与基本概念界定

与其他知识产权相比,地理标志的概念存在很多争议。不同条约、不同国家、不同语境中,对地理标志的概念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要了解地理标志的起源与演变,首先要界定和辨析相关概念。

(一) 地理标志的缘起

1. “地理标志”术语的缘起

就国际范围而言,“地理标志”一词最早出现在 1975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起草的一份叫“地理标志保护条约”的草案(简称《条约草案》)中。在此之前,与之相关的术语都被称为“原产地名称”(Appellation of Origin)或“货源标记”(Indication of Source)。WIPO 认为里斯本联盟成员所覆盖的地理范围的扩张性有限,试图建立一个包含更广泛内容的新条约而起草了条约草案,“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s)被首次提出并建议使用。然而该草案因为《巴黎公约》修订程序的启动而停止讨论,直至 1990 年才再次讨论。WIPO 专家委员会决定修订《里斯本协议》或建立一个新条约来处理地理标志问题,并提出以“Geographical Indications”取代传统术语,讨论了“geographical”和“indications”的界定。^①

① See WIPO, Symposium on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1989), Geneva, 1990, WIPO Publication No. 676 (E), p. 23; WIPO International Bureau, The Need for a New Treaty and its Possible Contents, Memorandum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GEO/CE/I/2, April 9, 1990, p. 4, paragraph 6; p. 18, paragraph pp. 72 ~ 73.

因此,《条约草案》成为第一个提出并使用“Geographical Indications”术语的国际性法律文件。

与此同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有关 TRIPS 协定文本的初步提案中,有些国家或地区也使用了“Geographical Indications”这一术语,^①随后 TRIPS 协定的几个草案^②文本中都沿用了这一术语并进行了定义。1994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通过了 TRIPS 协定法律文本,明确采用、定义、规范了“Geographical Indication”这一术语,成为与原产地名称和货源标记并列被国际公约使用的国际法律术语之一。因此 TRIPS 协定被认为是第一个正式使用并定义“地理标志”的国际公约。此后在一些国际性法律文件中,如 1996 年 WIPO 发布的《反不正当竞争示范条例》(注释),WIPO、WTO 等国际组织的官方出版物,以及有关学术著述中被广泛使用。^③

2.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的发展历史

“地理标志”这一术语的正式使用是从 TRIPS 协定开始,而这种制度却起源很早,可以追溯到 15 世纪的法国,最初只是依据国内法在本国范围内受到保护。19 世纪中后期随着国际市场的形成,一些国家认为地理标志需要在国际层面进行保护。对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最早始于 1883 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随后比较有影响力的国际公约有:《马德里协定》、《里斯本协定》和 TRIPS 协定。地理标志制度的发展可以归纳为:从国内法保护起源,在国际公约中得到认可;各个公约使用了不同的术语,存在不同解释,语言翻译也不尽相同,因此有关地理标志的表述存在很大差异。根据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发展历史,本节表 1-1 整理了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法律框架。

① 比如瑞士和欧盟在其提案中使用的这一术语,但定义有所不同。参见 <http://docson-line.wto.org/>。

② Brussels Draft, Draft of July 23, 1990 (W/76), Draft in the “Dunkel Draft” of December 1991 (part of december MTN. TNC/W/FA, dated December 20, 1991), see Daniel Gervais, The TRIPS Agreement: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98, pp. 120 ~ 121, p. 412.

③ 田芙蓉:《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 页。

表 1-1 地理标志法律框架发展脉络

	相关法律	有关地理标志方面的具体规定
国内法保护	法国的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保护制度	法国的地理标志保护立法在世界范围内可以堪称最为系统和全面的，是专门法保护制度的典范。为欧洲大陆国家所效仿，是地理标志保护的主要推动者。14 世纪查理五世颁布关于洛克福奶酪生产的皇家许可证被认为是第一部保护原产地名称的专门立法，现代意义上真正具有影响力的体制建立是始于 20 世纪初。法国法中有三类地理标志：一为来源标识，依《1905 年 8 月 1 日法》、1972 年法、《消费者法典》保护；二为原产地名称，主要受《原产地名称保护法》保护；三为地理标志保护，通过《1994 年 1 月 3 日第 94.2 号法》引入
	美国的地理标志商标法保护制度	美国主要通过既有的商标管理体系来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此外还设有专门保护葡萄酒和烈酒的规则，概括为四个方面：（1）联邦立法，即“兰哈姆法” ^① ；（2）联邦法规，即美国烟酒枪械局的关于葡萄酒和烈酒保护规则；（3）各州的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4）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国际协定。美国是典型的通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保护制度的代表
	中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我国自 1985 年加入《巴黎公约》后开始重视地理标志保护的，为符合 TRIPS 协定要求于 1998 年公布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1999 年颁布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2001 年颁布了《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在立法层面上的第一部法律是 2001 年修改的《商标法》，第一部专门规章是 2005 年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综合看出，我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存在商标法和专门法两种模式，此外还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业法》等其他法律保护
区域性条约保护	《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	NAFTA 中有独立的地理标志专节，规定地理标志是指确定商品原产于一成员领土内，或该领土中的一地区或地方，其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可归因与其地理意义上的原产地的任何标志。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议》	2000 年《知识产权共同制度》第 486 号决议规定了地理标志分为“原产地名称”和“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指由一个特定国家、地区和地方的名称组成，确定原产于此处的产品，其质量、声誉或特征完全或基本可归因于其生产地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货源标记”指一个名称、短语、形象，或标示一个特定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符号
	《班吉协定》	《班吉协定》中规定，地理标志是指表明一种产品原产于某一领土、地区或该领土内的某地方的标记，在该情形下，该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以归因于地理上的来源

① 1946 年颁布的“兰哈姆法”是美国联邦商标法的代称，多次进行修改，1994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协定法案》通过后，有关地理标志的规定再次做了修改。